

臺南市 106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暨特教新進人員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」。
- (二)臺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介安置工作及新進人員特教知能。
- (二)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教業務承辦人對鑑輔會功能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加強特教業務承辦人對專業團隊服務資源與 E 化教材之運用能力。
- (四)提升本市特教學生鑑定、安置與輔導各級實務工作實施之效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、公誠國小、大橋國小、金城國中、後甲國中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8 月 1 日~106 年 8 月 22 日

七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公誠國小內)、永康區大橋國小、金城國中、後甲國中

八、研習主題：本市鑑定安置輔導模式實務及 ICF 運作說明、學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問題研討、專業人員介入模式

九、研習人員：

(一)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1 名(若業務承辦人已熟悉，請另派相關人員參加以提升學校人員特教行政支援能力)。

(二)參加單位與人員：

- 1. 各公私立幼稚園、托兒所、早療機構。
- 2. 國(私)立國中小、國(私)立高中職(含南智、南聰)。
- 3. 學前巡迴老師及國中小不分類巡迴老師。
- 4. 106 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殊教育人員(一律報名參加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106 年 7 月 7 日起至 7 月 28 日前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首頁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，選擇路徑：教師研習/臺南市/教育局處研習性質/106 學年/上學期登錄報名 (8 月份研習搜尋 106 學年上學期)，錄取名單以特教通報網為準。

十一、研習日期及區域規劃：

日期 及 行政區域	教育階段 及 地點	國中小、高中職	各公私立幼兒園 早療機構
新營區、曾文區、北門區		8月1日(周二)-180人 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	8月20日(周日)-180人 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
新化區、新豐區、安南區		8月2日(周三)-110人 永康區大橋國小	8月19日(周六)-200人 東區後甲國中
中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 安平區		8月22日(周二)-150人 安平區金城國中	

十二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8:30-8:50	報到	特教中心團隊
8:50-9:50	臺南市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支持系統探析	陳沅主任
9:50-10:40	各類特殊生鑑定安置流程探析	許聖佩老師
10:40-10:50	小憩	特教中心團隊
10:50-11:20	特殊教育E化教材探析	蔡佩嫻專任幹事
11:20-12:10	特殊教育通報系統鑑安輔流程探析	蔡佩嫻專任幹事
12:10-13:00	午餐小憩	特教中心團隊
13:00-13:50	特殊生輔具運用、申請服務流程探析	郭嘉慧、林宥縵治療師
13:50~14:40	專業團隊運作及 IEP 介入探析	郭雅雯、廖珮辰治療師
14:40~14:50	小憩	特教中心團隊
14:50~15:50	社政資源介入特教服務之探析	陳雅臻社工師

十三、參加研習人員屆時惠予公(差)假，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市106年度特教學生鑑安輔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